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20 号

罪犯胡恒杰，男，1991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5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恒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前罪撤销缓刑未执行的刑罚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胡恒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胡恒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前罪撤销缓刑未执行的刑罚一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胡恒杰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8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17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13次（2022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的1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18年08月29日该犯因殴打他人，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8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三次犯罪但不属于累犯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46.39元，账户余额1247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恒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10 号

罪犯陈明绿，男，1969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49 元，账户余额 167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30 号

罪犯大烈，男，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大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84 元，账户余额 50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13 号

罪犯邓忠兴，男，1970年7月1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0日作出(2016)云25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忠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忠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9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11元，账户余额149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忠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29 号

罪犯方二，男，1989 年 6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方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7.80 元，账户余额 138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15 号

罪犯何志亮，男，1984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志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志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4.54 元，账户余额 152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志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21 号

罪犯黄颜武，男，1980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颜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颜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10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8.83元，账户余额58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颜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36 号

罪犯康南勳，男，1969 年 7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南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康南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1.55 元，账户余额 50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南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08 号

罪犯李福胜，男，1997 年 10 月 2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82 元，账户余额 142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97 号

罪犯李进生，男，1994 年 6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进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李进生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53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进生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74 元，账户余额 55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28 号

罪犯李军，男，1991年6月2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0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1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18年7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10次（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年4月5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

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2.05 元，账户余额 14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27 号

罪犯李太平，男，1990年4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8月28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太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

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9.03 元，  
账户余额 176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02 号

罪犯李永明，男，1981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4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3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仅作为考察依据），2022 年 03 月 07 日因与他犯争吵，警官制止时，态度恶劣、顶撞警官，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五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9.09 元，账户余额 119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16 号

罪犯李章明，男，1975 年 3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240.17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48 元，账户余额 110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12 号

罪犯马志荣，男，199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马志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7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0.18 元，账户余额 855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32 号

罪犯缪联芳，男，196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联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407540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5.77 元，账户余额 6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联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37 号

罪犯潘光平，男，1968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光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19 元，账户余额 263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光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09 号

罪犯盘志明，男，1986 年 7 月 2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志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盘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9.78 元，账户余额 78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志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17 号

罪犯浦仕波，男，1984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仕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浦仕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7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7.60 元，账户余额 70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浦仕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38 号

罪犯起图，男，1981年5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08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起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起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1日作出(2016)云刑终9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8.49元，账户余额284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起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96 号

罪犯沈连青保，男，1988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舟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连青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连青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5364.23 元，未执行到位的 4635.77 元，申请执行人表示放弃，附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25执423号结案通知书；  
期内月均消费71.39元，账户余额268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连青  
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18 号

罪犯舒勇，男，1978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30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04 元，账户余额 143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勇于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26 号

罪犯苏志刚，男，1980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志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志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结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附2023年5月29日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08执480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78.12元，账户余额70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志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06 号

罪犯万灿松，男，1973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灿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万灿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0 年 4 月 24 日该犯辱骂他人，警官在进行教育时态度不端正，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7 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

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87 元，账户余额 131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灿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33 号

罪犯王权富，男，1973 年 7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权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已履行 5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7.44 元，账户余额 142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权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31 号

罪犯吴华友，男，1953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华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8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5.36 元，账户余额 65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华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01 号

罪犯肖高德，男，1976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高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高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4.84 元，账户余额 368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高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35 号

罪犯许顺强，男，1976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顺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顺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9.78 元，账户余额 369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顺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39 号

罪犯岩扁，男，1996年8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4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3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3.39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4日作出(2016)云刑终5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1.55 元，账户余额 7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11 号

罪犯岩冲，男，1985 年 10 月 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63 元，账户余额 121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40 号

罪犯岩焕，男，1970 年 7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6)云刑核 1480266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0.45 元，账户余额 88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98 号

罪犯岩叫，男，1976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28 元，账户余额 14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41 号

罪犯岩坎尖，男，197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1.35 元，账户余额 26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00 号

罪犯岩坎燕，男，198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6.72 元，账户余额 445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22 号

罪犯岩腊，男，1986 年 2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4.66 元，账户余额 24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23 号

罪犯岩三帕，男，1975 年 10 月 3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6236158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5.85 元，账户余额 16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05 号

罪犯岩张达，男，1990年3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4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张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张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0日作出(2016)云刑终6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6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92 元，账户余额 226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张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14 号

罪犯杨建光，男，1992 年 2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24 元，账户余额 484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03 号

罪犯易德金，男，1992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71 刑初 38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德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易德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8.88 元，账户余额 4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德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04 号

罪犯游富云，男，1983 年 6 月 1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富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240436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90 元，账户余额 51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富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19 号

罪犯玉香合，女，1970 年 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合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4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6.39 元，账户余额 67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42 号

罪犯张朝银，男，1959 年 2 月 4 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6146.41 元（已履行 4252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朝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3622.41 元；期内月均消费 67.39 元，账户余额 33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07 号

罪犯张红军，男，1972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红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000 元在二审期间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9.43 元，账户余额 280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24 号

罪犯张吉富，男，1980年10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4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吉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1841.26元（已履行16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吉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1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18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10次（2022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年4月9日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6.06 元，账户余额 9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吉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34 号

罪犯张文彪，男，1971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文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3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表扬 11 次（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不认罪，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获记表扬 1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自

2018年1月起认罪悔罪；2017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差，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减刑案件实质化审查的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4.56元，账户余额95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199 号

罪犯赵学武，男，1963 年 8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学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学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6.70 元，账户余额 611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学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高字第 225 号

罪犯钟新壘，男，1992年11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5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新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新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1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2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3.06元，账户余额76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新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10月12日